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李吟蔚

郭品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被上訴人 李常榮

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

馬健嘉律師

朱俊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訴字第121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郭品怡於民國（下同）106年11月2日結婚，嗣於113年9月3日離婚。上訴人李吟蔚於112年10月26日，因與郭品怡均任職於台灣房屋奉天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奉天公司）而知悉郭品怡為有配偶之人。詎郭品怡竟於113年4月23日晚間，在奉天公司辦公室內，緊靠在李吟蔚身上；復與李吟蔚於113年4月24日中午外出用餐後，在離開餐廳時牽手；又於113年5月7日下午3時許，摸李吟蔚的頭；而與李吟蔚共同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經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未據被上訴人對該部分聲明

01 不服，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不予贅述）。

02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上開部
03 分請求：伊等雖有被上訴人所指上揭行為，但並不足以侵害
04 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且情節亦非重大，縱認
05 構成侵權行為，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

06 【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0萬元，及各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
08 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
09 給付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10 回。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11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
12 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
13 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56頁）：

14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1、李吟蔚、郭品怡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
16 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侵權行為有：

17 (1)郭品怡於113年4月23日晚上，在奉天公司辦公室內，有緊靠
18 在李吟蔚身上之行為。

19 (2)李吟蔚、郭品怡於113年4月24日中午外出用餐後，在離開餐
20 廳時有牽手之行為。

21 (3)郭品怡於113年5月7日下午3時許，有摸李吟蔚的頭之行為。

22 2、李吟蔚、郭品怡於112年10月26日因為郭品怡至李吟蔚任職
23 之奉天公司面試而認識，郭品怡於次日任職，兩人成為同事
24 至今，李吟蔚於112年10月26日面試時即知悉郭品怡為有配
25 偶之人。

26 3、李常榮、郭品怡於106年11月2日結婚、113年8月21日調解離
27 婚並於113年9月3日為離婚登記。

28 4、兩造同意上訴人就前項侵權行為應連帶賠償金額之利息起算
29 日，李吟蔚部分自113年7月9日、郭品怡部分自113年7月21
30 日起算。

31 (二)兩造爭點：

01 上訴人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之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應以若
02 干為適當？

03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7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9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
10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11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12 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配偶應互相協
13 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
14 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
15 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
16 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
17 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
18 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若夫妻之一方違反婚姻之誠實義務，
19 與婚姻外之第三人發生通姦或其他親密行為，致破壞夫妻共
20 同生活之圓滿幸福者，則該行為人（含配偶之一方及婚姻外
21 之第三人），即係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他方配偶基於配偶
22 關係之身分法益，而屬情節重大，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
23 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24 (二)經查：

25 1、依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1、2，堪認上訴人間確有緊靠在身
26 上、牽手、摸頭等行為（下合稱系爭3行為），依其肢體接
27 觸之情節、方式，通常係有親密關係之配偶或情侶間，為傳
28 達情意，始會出現之親密動作，尚非一般異性朋友或同事間
29 之互動行為，顯已逾越一般異性間互動分際。且上訴人就系
30 爭3行為係屬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
31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侵權行為乙節，並不爭執（見前述兩造

01 不爭執事項1之事實)，可見上訴人所為系爭3行為確已逾越
02 正常異性交往分際，屬破壞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共同生活之圓
03 滿、安全及幸福之親密行為，侵害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中
04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自應對於被上訴人
05 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

06 2、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7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8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9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審
10 酌慰撫金之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響是否重
11 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
12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09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上訴人
13 為系爭3行為時，均明知郭品怡與被上訴人間仍有婚姻關係
14 並育有1名子女（見兩造不爭執事項2），郭品怡罔顧夫妻誠
15 實義務，李吟蔚不顧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竟
16 為猶如情侶般之靠在身上、牽手、摸頭等親密動作之系爭3
17 行為，且依時序觀之，被上訴人與郭品怡最終離婚，原因縱
18 非僅此一端，系爭3行為亦顯是推波助瀾之重要原因，可見
19 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並非輕微，且有重大影響其生
20 活；而上訴人於本件審理時，一再將上訴人進行系爭3行為
21 之責任，歸咎於被上訴人，造成被上訴人需一再重述及記憶
22 系爭3行為之情節，致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於被上
23 訴人離婚後仍延續，並非短暫；且被上訴人係○○畢業，職
24 業為作業員，年收入約00萬元，而郭品怡為○○畢業，年所
25 得約00萬元，李吟蔚為畢業，年所得約000萬元等情，業據
26 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5頁）；又依兩造於稅務電子閘
27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情形（見原審限閱
28 卷）、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29 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審判決准許被上訴人請求上
30 訴人連帶賠償2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數額約為上訴人合計
31 年所得之12%，尚無過高，應屬適當。

01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
02 給付2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
03 部分，判令上訴人應為連帶給付，並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及酌定擔保金額宣告免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上訴論
05 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06 回其上訴。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
08 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
09 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1 項、第463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14 法官 洪挺梧

15 法官 施盈志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曹茜雯